

露天燃燒



製造的戶外鄰近設備必須放置在非可燃表面上。



確保您的火堆距離任何建築物、結構、產界、樹木、籬笆、樹籬、道路、架空電線或任何其他易燃物至少五米遠。

烹飪火必須：



- 火焰應該小而受限制
- 用於在燒烤、烤肉或轉爐上烹飪食物
- 與所烹飪的食物的類型和數量成比例
- 不應發生在風大的天氣條件下（大於24公里/小時）



請注意並確保您的火堆不會因煙霧或異味等問題而引起麻煩。



消防部門可能會撲滅您的火堆如果：

- 不符合規定
- 被視為滋擾
- 被確定為安全隱患



切勿讓火焰無人看管！在火滅前，始終觀察和控制火焰。



如果需要，始終準備好水水管或滅火器。



Mississauga Fire
& Emergency Services

有問題？請聯絡我們：

Mississauga Fire & Emergency Services
Fire Prevention Division
905.896.5908
mississauga.ca/fire
fire.prevention@mississauga.ca